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蒋海英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28	苏豪弘业	2026/7/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除前述文件外,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一 7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一 12:00,下午 1:30 一 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168 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62530、025-52278488

传真:025-52278488

邮箱:hyzqb@artall.com

联系人:曹橙、钱宇豪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拟对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期(以下简称“原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出具的背景及内容

2023 年 7 月,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 号),江苏省国资委控制下五家省属贸易企业进行重组整合。2023 年 8 月 2 日重组整合整体完成后,新注入的部分公司均涉及贸易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根据以上情况,202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苏豪弘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组整合后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公告》,其中苏豪控股集团承诺:“苏豪控股集团将在重组整合整体完成后的三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上述内容的详细情况参见苏豪弘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苏豪弘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组整合后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3-092)。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原承诺出具以来,苏豪控股集团高度重视避免同业竞争的履行,将同业竞争解决列为历年重点工作。苏豪控股集团会同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排查下属贸易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稳步推进各项整合任务。202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苏豪控股集团出具的承诺内容,明确“苏豪控股集团将形成下属三家贸易相关上市公司业务专业化分工,一家将专注于以服装相关业务为主;一家将专注于以大宗商品相关业务为主;另一家将专注于以新业态新模式相关业务及其他业务为主,且将确保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苏豪弘业将专注于以新业态新模式相关业务及其他业务为主。同时,苏豪控股集团出台经营品类“白名单”制度,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划分各公司业务边界,防止新增同业竞争。

三、申请延期原因

在承诺期内,苏豪控股集团积极通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推进整体承诺措施落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根据上述规定,苏豪控股集团拟申请延期,目前存在的主要困难包括:

1.贸易行业不确定性增加,增加重组整合难度

当前全球贸易领域关税壁垒、海外市场准入规则持续调整,叠加地缘冲突升级、行业监管趋严等多重外部不确定性因素,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不确定性显著提升。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同业竞争相关工作全流程梳理、统筹推进难度加大,客观上需要延长周期统筹调配各类资源,保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整合涉及主体数量多,整体实施难度超出预期

苏豪控股集团现阶段同步推进多线资产整合与规范工作,存量任务体量较大;上述事项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协调难度大、合规规范周期长,各项环节缺一不可,客观上需要充足时间分步落地,难以在承诺到期前全部办结。

3.职工持股普遍,同业整合需兼顾多方利益、平稳落地

苏豪控股集团所属各级贸易类子企业改制早,职工持股情况较为普遍,同业竞争问题解决过程不可避免涉及到业务分配和调整、股权架构重置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务须集团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过程中充分考虑上市公司权益、个人权益,解决过程需稳慎推进,确保资产置换过程中不引起动荡。

四、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情况及后续计划

苏豪控股集团始终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慎制定并有序推进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评估,为保障同业竞争化解方案稳妥落地、切实可行,同时立足长远统筹谋划上市公司主业布局,持续优化资产结构、集聚优质产业资源,全面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提升经营质量与资本市场价值,苏豪控股集团拟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除上述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原承诺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苏豪控股集团将紧扣“十五五”发展规划,支持苏豪弘业优势业务创新发展,围绕数字化贸易、跨境电商等新型业务布局,梳理并注入集团内外部依托数字技术、跨境流通、产业融合等创新要素形成的新业态新模式相关资产以及与集团内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优质资产,对苏豪弘业内部不符合专业化分工的现有资产,通过资产置换、委托管理等方式予以规范解决。苏豪控股集团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解决苏豪弘业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是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与苏豪控股集团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跟进承诺的履行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蒋海英女士、罗凌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三)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承诺人苏豪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将到期,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苏豪控股集团延长承诺履行期限。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蒋海英女士和罗凌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苏豪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37)。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6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00.00 万元到 -2,750.00 万元。

●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00.00 万元到 -2,3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00.00 万元到 -2,750.00 万元。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00.00 万元到 -2,3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593.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90.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5.8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79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减少,毛利减少额约 2,200 万元;

2.公司对预期将出现信用风险的债权进行分析判断,并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3.其他影响因素:本期结构化主体计提应付优先级合伙人预期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益减少等事项,导致公司合并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对外投资的部分股票及债权性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下降,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 1,700 万元;

2.公司对外投资的基金项目其分配收益同比减少,相应减少公司投资收益约 1,1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6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5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9,343,587	26.99
2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253,215	3.27
3	钟振鑫	66,855,400	2.1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183,075	0.7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13,291	0.50
6	李先保	12,242,200	0.38
7	钟定飞	9,004,465	0.2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52,100	0.27
9	寇志超	8,600,000	0.27
10	夏重阳	8,200,000	0.2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9,343,587	26.99
2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253,215	3.27
3	钟振鑫	66,855,400	2.1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183,075	0.7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13,291	0.50
6	李先保	12,242,200	0.38
7	钟定飞	9,004,465	0.2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52,100	0.27
9	寇志超	8,600,000	0.27
10	夏重阳	8,200,000	0.26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	~	-400	-46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0	~	-550	-71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0.02	-0.0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 IP 文创 C 端零售业务投入,引进专业人才团队,积极开拓零售渠道,相关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 号)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36,0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520,788.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479,210.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616 号)予以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元隆元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元隆元创文化(上海)有限公司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元隆元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元创北京”)、元隆元创文化(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元创上海”)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元隆元创北京、元隆元创上海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隆元创北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0200080319200042731	0.00
元隆元创上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0200080319200044012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 1)及公司子公司元隆元创北京、元隆元创上海(分别作为甲方 2,合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作为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胜安、万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 2 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8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到 -5,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00 万元人民币到 -5,100 万元人民币。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初步核算数据。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611.92 万元人民币到亏损减少 2,111.92 万元人民币;

2、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00 万元人民币到 -5,1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1,959.79 万元人民币到亏损减少 3,459.79 万元人民币;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5,192.61 万元人民币。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1.92 万元人民币。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59.79 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29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推动传统医疗供应链服务向医疗智能化服务转型升级。外加行业政策改革政策落地及监管力度加大,医疗行业企业整体经营情况发生巨大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部分项目因业务转型而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 万元到 1,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 万元到 -13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 万元到 1,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 万元到 -13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717.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39.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24.0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受报告期内春节时点变动及经销商信心提升影响。公司冲泡产品销售旺季集中于春节前期,2026 年春节时点相比 2025 年有所延后,使报告期内冲泡产品的旺季销售窗口有所拉长;同时,通过前期公司对冲泡产品渠道价值链的深度梳理,带动经销商信心有效提升,冲泡业务在旺季期间实现了较高的修复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与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0 万元到 -3,000.00 万元。

3.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00 万元到 -2,4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0 万元到 -3,000.00 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00 万元到 -2,4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0.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8.0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28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同时因人员结构调整产生较大费用支出,公司预计本期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锂矿加工业务受锂矿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将点价采购和点价销售的控制权转移后至点价期间的期货价格变动,按相关规定计入了当期损益。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上年同期及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3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 万元到 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349.70 万元到 3,549.70 万元,同比减少 82.71%到 87.65%;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0 万元到 4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355.06 万元到 3,505.06 万元,同比减少 88.17%到 92.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 万元到 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349.70 万元到 3,549.70 万元,同比减少 82.71%到 87.65%。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0 万元到 4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355.06 万元到 3,505.06 万元,同比减少 88.17%到